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文輝

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文輝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1年5月1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22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。嗣本院於111年4月1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1年5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雅婷